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总体采用密集型发展战略，在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进行市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渗透，取得了一定成绩，维持住了生存，实现了公司常规发展。

目前，基于行业宏观环境变化，尤其是区域钢铁搬迁改造以及环保创 A 项目接近完成，同时国家环保政策、能源结构转型、技术迭代和金融市场偏好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叠加行业内卷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有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 亿元、4.02 亿元、6.97 亿元、3.27 亿元、3.50 亿元、1.22 亿元，营业收入为大幅下降趋势。同时近 2 年签订合同金额大幅减少，再次行业内卷又直接挤压了利润空间，导致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期较长导致经营风险凸显。

另一方面公司已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目前还在审理阶段且金额较大，最终判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

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在综合考量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转型等因素基础上，并结合当前重大诉讼不确定事项对公司发展潜在的影响，决定企业战略阶段性由扩张战略调整为收缩战略，用更稳健的经营发展模式首先保生存然后择机谋发展，并希望股东能够容忍公司一定期限内可能发生的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能力降低，能够容忍公司战略调整可能不成功可能带来的损失，希望股东不给公司带来外在压力；另外，也为了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给股东一个在公司转型风险期留有可退出投资的机会，避免投资者在公司转型发展期蒙受损失。故此，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完成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保障也借此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的责任带领公司度过难关。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6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91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同花顺iFind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12,389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73,222.41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5.91元。董事会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5.60元、前20交易日收盘均价为5.60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5.60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9.63元、10.22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目前拟定之回购价已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持平。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2017年3月份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7年3月6日	1371.20	1.15

此次回购价格高于前期历次发行价格，因前次发行时间距本次回购时间较远，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性，本次回购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200%，本次回购定价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以工程咨询设计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基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三电与节能环保降碳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具有多资质的服务公司。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技术推广服务（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	市净率（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	市盈率（以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基准）
430061.NQ	富机达能	0.34	0.91	0.75	-0.24	0.37	0.45	-1.40
430163.NQ	三众能源	0.41	1.25	1.27	-0.02	0.33	0.32	-16.67
833432.NQ	国瑞环保	4.68	3.64	3.96	0.61	1.29	1.18	7.67
836115.NQ	ST三环能	0.16	-0.01	-0.06	-0.02	-16.00	-2.67	-8.00
836913.NQ	中鼎恒业	2.09	2.00	2.09	0.15	1.05	1.00	13.93
838624.NQ	文龙中美	1.14	5.15	5.22	0.75	0.22	0.22	1.52

839540.NQ	安耐杰	3.94	5.51	5.63	0.71	0.72	0.70	5.55
870066.NQ	恒信诺金	1.7	2.23	2.37	0.20	0.76	0.72	8.50
871095.NQ	得益节能	0.85	2.26	2.30	0.14	0.38	0.37	6.07
871794.NQ	盛世节能	5	3.03	3.43	0.65	1.65	1.46	7.69
873069.NQ	天朗节能	1.68	1.38	1.30	-0.13	1.22	1.29	-12.92
平均值						-0.44	0.64	-18.55
剔除负数后平均值						0.97	0.94	7.28
832915.NQ	汉尧碳科	5.60	9.63	10.22	0.67	0.58	0.55	8.36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汉尧碳科主营业务类似。
 2、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2025年半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12月8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可比公司剔除负数的市净率（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区间为0.22-2.60倍，平均值为0.94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5.60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0.55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

上述可比公司剔除负数的市盈率区间为1.52-13.93倍，平均值为7.28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5.60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8.36倍，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存在差异，且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因此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价格为5.60元，符合要约回购价格应合理的要求。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7.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00,000.00 元,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 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 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 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 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 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 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二) 如果在要约期限开始前,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方案。要约期限开始后, 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 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8,125	27.00%	13,498,125	27.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1,875	73.00%	23,001,875	46.00%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3,500,000	27.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3,500,000	27.0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0	0%	0	0%
总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1/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七、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82,172,091.30 元，流动资产为 718,498,142.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076,111.96 元，货币资金余额 229,479,686.2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2.77%。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75,6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此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比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6.99%、10.52%、14.79%、32.94%。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满足本次回购需求。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6.74%，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2,176,470.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345,274.71 元，本次回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的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